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违规担保事项概述

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，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弘天）时任负责人王安祥，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，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3张合计金额4.66亿元的定期存单对外提供质押担保，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。

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

针对上述三笔违规担保所涉损失，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。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.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

该案已完成终审判决，相关执行程序已全部终结，并于2025年12月24日正式结案。截至结案之日，海南弘天累计收回该案执行款项1.03亿元。

（二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（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）1.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

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，维持二审判决结果。法院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，并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款项尚未收回，相关回款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.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

该案目前仍处于司法审理阶段，尚无生效判决。最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、理性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 日